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150/F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401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daveho@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1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會議上討論「推廣使用電動車」時，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現附上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94 6401 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何德賢 代行)

連附件

2017 年 4 月 25 日

1.2(a)截至 2016 年年底，已登記混合動力商用車輛的總數，以及過去三年每年新登記混合動力商用車輛的數目

根據運輸署資料，截至 2016 年年底，本港已登記汽油或柴油車輛的數目分別約為 640 000 及 140 000 輛。運輸署沒有已登記混合動力車輛的分項統計數字。混合動力汽油及柴油車輛的數目已按其使用的燃料，計入上述數字內。

1.2(b)在指定參數(如行駛距離及充電時間)下，電動車輛的製造、充電及能源消耗所引致的碳排放

在轉化燃料的能源為機械動力以驅動車輛方面，裝有電動馬達的動力裝置較傳統內燃式引擎更有效率。依據 2015 年的發電燃料組合（即 27%天然氣、48%煤及 25%核電），綠色運輸試驗基金¹的試驗結果顯示，商用電動車輛在同等行車里數下的平均碳排放量較傳統車輛少約 30%（從油箱到車輪）。

為進一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及發電廠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政府在 2015 年公布 2020 年的燃料組合，即把燃氣發電比例由 2015 年的 27%增加至 2020 年約 50%；核電輸入則維持現狀，佔總燃料組合約 25%；餘下的需求將以燃煤發電及可再生能源應付。屆時，電動車輛在同等行車里數下的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更低於傳統車輛（從油箱到車輪）。

現時在香港行駛的電動車輛全部均為進口車輛，我們並無其製造過程的碳排放數據。

¹基金於 2011 年 3 月設立，以鼓勵公共運輸業界及貨車車主試驗綠色創新及低碳運輸技術。